

证券代码：833487

证券简称：东莞林氏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林氏”或“公司”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5月4日审议并通过：

董事会提名林豪杰先生、高嘉丽女士、林俊杰先生、林毅杰先生、林冠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。

本次会议召开3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林豪杰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5月4日审议并通过：

监事会提名袁婷玉女士、黄光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。

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琳女士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杨卫加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。

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袁婷玉、黄光海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基本情况

该任命董事林豪杰持有公司股份 1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 93.34%。

该任命董事林俊杰持有公司股份 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 3.33%。

该任命董事高嘉丽持有公司股份 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 3.33%。

该任命董事林毅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 0%。

该任命董事林冠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 0%。

该任命股东代表监事袁婷玉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 0%。

该任命股东代表监事黄光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 0%。

该任命职工代表监事杨卫加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 0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人员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免/免职原因

公司董事、监事成员换届选举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上述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不受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董事、监事的变动，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。此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通过本次调整，能有效地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《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《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8 日